

Asia Pacific

Bangkok
Beijing
Brisbane
Hanoi
Ho Chi Minh City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Tokyo
Yangon

**Europe, Middle East
& Africa**

Abu Dhabi
Almaty
Amsterdam
Antwerp
Bahrain
Barcelona
Berlin
Brussels
Budapest
Cairo
Casablanca
Doha
Dubai
Dusseldorf
Frankfurt/Main
Geneva
Istanbul
Jeddah*
Johannesburg
Kyiv
London
Luxembourg
Madrid
Milan
Moscow
Munich
Paris
Prague
Riyadh*
Rome
St. Petersburg
Stockholm
Vienna
Warsaw
Zurich

The Americas

Bogota
Brasilia**
Buenos Aires
Caracas
Chicago
Dallas
Guadalajara
Houston
Juarez
Lima
Los Angeles
Mexico City
Miami
Monterrey
New York
Palo Alto
Porto Alegre**
Rio de Janeiro**
San Francisco
Santiago
Sao Paulo**
Tijuana
Toronto
Washington, DC

* Associated Firm
** In cooperation with
Trench, Rossi e Watanabe
Advogados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函

民國114年5月14日

114國際字第05027號

受文者：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 就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開收購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事，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提供法律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亦稱「**公開收購人**」）擬辦理公開收購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普通股，預定收購數量為 15,059,958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民國（下同）113 年 10 月 15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21,450,615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12.40%之股權乙案（下稱「**本次公開收購**」），本律師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二、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律師已審閱下列文件之原本或影本：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稿本（下稱「**公開收購申報書**」）。

2.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稿本（下稱「**公開收購說明書**」）。
3. 公開收購人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為本次公開收購於 114 年 5 月 9 日所簽訂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影本。
4.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國銘會計師就公開收購人對本次公開收購具有履行及支付對價能力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出具之確認書影本。（下稱「**會計師確認書**」）。
5.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就本次公開收購辦理公告，擬於 114 年 5 月 14 日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與以上第 1 項至第 4 項合稱為「**經本律師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文件**」）。
6. 公開收購人母公司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年報（下稱「**日月光投控 113 年度年報**」）。
7. 被收購公司 113 年度年報。
8. 公開收購人董事會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決議通過本次公開收購之議事錄。
9.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公開收購人之基本資料（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114 年 2 月 21 日）。
10.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被收購公司之基本資料（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 凱基證券於 114 年 5 月 9 日出具之聲明書。

三、 本律師法律意見書係依據下列假設：

1. 公開收購人（含其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為本法律意見所提交之文件及相關紀錄如為原本，皆為真實；如為複本或影本，則為完整且與原本相符之複本或影本；所有文件及相關紀錄上之用印或簽署皆為有權作成者之真正用印或簽署，其內容均屬完整真實無訛且無遺漏；所有文件及相關紀錄均經相關當事人之有效授權、簽署及交付，且依該文件及相關紀錄之準據法，得以合法有效拘束相關當事人。所有文件及相關紀錄上之簽名、蓋章及日期均為真正，且為簽署或蓋章之自然人皆有完全之行為能力。
2.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召集之董事會係經合法召集，且該等董事會議紀錄係該次董事會議之真實且完整之紀錄。
3. 公開收購人、凱基證券及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國銘會計師所有為本次公開收購所提交之文件及相關紀錄，於各該文件或相關紀錄所載之日期簽發或發給後，並未經任何修正或增補，且迄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為止，仍屬合法有效之文件及紀錄，而無任何無效、被撤銷、撤回、解除、終止、廢止、失權或失效之情事，亦未發生影響其法律效力或事實效力之任何情事。
4. 就出具本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人（含其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必要之相關文

件及資訊，且本律師並未就所審閱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內容之事實、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5.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時止，並未發生亦無任何可能影響上開文件及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真實性之情事或行為仍在存續中。
6.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辦理申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內容將包含：(1) 與經本律師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文件稿本內容一致之相關正本文件、(2) 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所載之董事會議事錄、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等相關書件正本及(3)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金管會如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要求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提交其他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公開收購人將於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時併將該等書件呈送予金管會。

四、 本律師審閱本次公開收購下列相關書件後，認其與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相符：

1. 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

經查公開收購申報書係依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另公開收購說明書亦按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且其內容包含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4條規定之各應記載事項。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申報

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金管會要求之格式，且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前述應行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要求之項目。

2. 會計師查核意見：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本次公開收購係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國銘會計師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確認公開收購人已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將本次公開收購價金新臺幣 135,539,622 元匯至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於凱基銀行中山分行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0000111861600）。本律師經審閱會計師確認書，認其內容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

3. 公開收購委任契約：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規定：

「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依據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公開收購人已委託凱基證券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又依凱基證券於114年5月9日出具之聲明書，其確認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基此，應認公開收購人已依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規定委託凱基證券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五、 本次公開收購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

1.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

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2. 另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則分別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3. 依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之記載，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數量為 15,059,958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 113 年 10 月 15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21,450,615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12.40% 之股權，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214,510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1%）（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於其他公開收購條件亦成就後公開收購人仍應收購。由於預定收購數量超過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且公開收購人亦無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無須提出申報並公告之情事，因此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依法應向金管會提出申報及公告後始得為之。

六、 本次公開收購應無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下稱「**投審司**」）之核准：

1. 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5 條分別規定：
「外國人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稱投資人。」；「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2. 次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條分別規定：「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於第三地區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稱為陸資投資事業，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3. 經查公開收購人為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另根據日月光投控 113 年度年報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資訊，其並無前述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5 條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5 條所規定所稱，外國投資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公開收購人股份總數超過三分之一之情事。是以，公開收購人辦理本次公開收購應無須依前述規定向投審司申請核准。

七、 本次公開收購應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
「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2. 另按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

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公平會據此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公告修正「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並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四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3. 再按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即第 11 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二、同一事業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事業間結合者。……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類型。」，又，公平會於 112 年 6 月 28 日以公服字第 11212604081 函修正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結合類型，並規定：「事業結合除有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於下列情形，亦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二、事業與他事業結合，且該等事業為同一控制事業之從屬事業。……」。

4. 另查，公司法第 369-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

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又公司法第 369-11 條第 1 款規定：「計算本章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左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5. 依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公開收購人之基本資料（最後異動日期為 114 年 2 月 21 日），公開收購人為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月光半導體**」）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 之子公司，而日月光半導體則為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月光投控**」）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 之子公司。另根據公開收購人董事會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決議通過本次公開收購之議事錄、被收購公司 113 年度年報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本次公開收購開始前公開收購人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普通股 59,414,217 股、公開收購人之直接母公司日月光半導體另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普通股 8,327,113 股，故公開收購人及其百分之百母公司日月光半導體於本次公開收購開始前已合計持有被收購公司 67,741,33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5.78%。
6. 總結以上所述，日月光投控透過其百分百持股之日月光半導體間接持有公開收購人 100% 已發行股份，且日月光投控透過其百分百持股之日月光半導體及公開收購人間接持有被收購公司 55.78% 已發行股份，故根據公司法第 369-2 條第 1 項及第 369-11 條

第 1 款，日月光投控為控制公司、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皆為日月光投控之從屬公司。依此，就日月光投控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皆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之本公開收購案，應屬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一事業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事業間結合者」）且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皆為日月光投控之從屬公司，故本公開收購案亦屬公平會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公服字第 11212604081 函修正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結合類型（「事業與他事業結合，且該等事業為同一控制事業之從屬事業」），故本次公開收購應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八、本法律意見書係就中華民國現行法律所出具，本律師不對中華民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表示任何意見，且假設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並不會對本法律意見書產生任何影響。

九、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次公開收購案中使用，不對任何他人或就本次公開收購以外之目的發生效力。任何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亦不得主張其信賴本意見書而做成任何行為、判斷或決定。

律師：杜偉成

